

董事會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健全的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同時為全體股東增值。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適用於自該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其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遵從《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管理事務，包括採納長期企業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察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按本公司目標營運，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及日常營運。投資管理協議詳情載於第31頁至第33頁「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與關連交易」標題之下。

組成

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九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無指定主席，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皆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28頁至第31頁「董事履歷」標題之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召開了四次會議。本公司會定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與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以便履行其職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會議次數		4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吳在榮先生	4 / 4	邱德強先生	1 / 4
薛萬祥博士	4 / 4	胡競剛先生	4 / 4
華民博士	2 / 4	王長虹博士	1 / 4
王家泰先生	4 / 4	周有道先生	0 / 4
易永發先生	4 / 4	曾達夢先生	2 / 4
蔡儂瑞先生	3 / 4	李天傑先生	3 / 3
陳志全先生	3 / 4	趙希江先生	0 / 1
姜靜宜先生	0 / 4	尹王綺帆女士	0 / 1

本公司董事吳在榮先生、薛萬祥博士、蔡儂瑞先生、陳志全先生、邱德強先生、胡競剛先生及周有道先生亦為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陳志全先生、李天傑先生及曾達夢先生亦為潤泰集團公司的董事。潤泰集團是以台灣為基地的公司集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若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述關係的詳情載於第35頁至第36頁「主要股東」標題之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董事重選及退任

1.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通過普通決議案重選。
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數目為準)須輪流退任。
3. 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應選連任的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流退任的董事。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當中列明其指定的職權範圍及每年可獲酬金100,000港元。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收取任何酬金。

提名程序及條件

本公司尚未按聯交所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現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為將所有候任董事的有效提名信連同其個人履歷盡快提交董事會作考慮。所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資格。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負責挑選、招聘及評估新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候任董事資格。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委派特定責任與職務予以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列載如下：

會議次數		2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易永發先生 (主席)	2 / 2	華民博士	1 / 2
王家泰先生	2 / 2	陳志全先生	2 / 2

董事會 (續)

角色與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為客觀及可信，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審計委員會舉行的兩次會議，會上亦有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計委員會可完全自由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聯繫。

於二零零五年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該委員會亦於公佈業績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列載如下：

會議次數		1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家泰先生 (主席)	1 / 1	吳在燊先生	1 / 1
易永發先生	1 / 1	薛萬祥博士	1 / 1
華民博士	1 / 1		

角色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薪酬政策乃經過正式及透明程序訂立，並審視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福利。有關考慮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福利、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等。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個別人士所獲薪酬與其職責與表現是否相稱，以及有關薪酬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有關個人。

薪酬委員會 (續)

角色與職責 (續)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現時的薪酬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時乃參考市場同類公司而釐定，而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則未享有任何酬金。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撰財務報表，並保證彼等乃根據法定規定及相關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保證有關財務報表能準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8頁的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薪酬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服務及有關費用：

	二零零五年 美元
審核服務	27,818
稅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2,732
	<u>30,550</u>

本公司另有委任核數師就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特別審閱，作為本公司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程序之一。